（上接B445版）

内容修订的，不再逐条列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发生的侵权行为，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履行职责发生的侵权行为，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
|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成立后，如有新的股份发行，董事会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股份发行情况的报告，并申请变更登记。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股份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证券发行、上市等，董事会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股份发行情况的报告，并申请变更登记。 |
|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
|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保管。 |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保管。 |
|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名册由证券登记机构保管。 | 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名册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
| 第二十六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证券登记机构记载。 | 第二十七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 |
|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二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二十九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三十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
| 第三十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第三十一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
| 第三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三十二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
| 第三十一条公司成立后，如有新的股份发行，董事会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股份发行情况的报告，并申请变更登记。 | 第三十三条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股份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证券发行、上市等，董事会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股份发行情况的报告，并申请变更登记。 |
|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
|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保管。 |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保管。 |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名册由证券登记机构保管。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名册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
| 第三十六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证券登记机构记载。 | 第三十九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 |
|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四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提供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发行的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发行相同价格。 |
| 第四十条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份的转让，应当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四十三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 第四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满或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四十五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满或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五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五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权利行使和履行义务的行为，作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责任的依据，履行诚实信用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公司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维护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变更其承诺的内容，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六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权利行使和履行义务的行为，作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责任的依据，履行诚实信用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公司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维护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变更其承诺的内容，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维护公司利益为原则，按照本章程对其职权的有关事项作出合理、合法、有效的安排。 |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维护公司利益为原则，按照本章程对其职权的有关事项作出合理、合法、有效的安排。 |
| 第六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性。公司最终决策权由股东大会行使，公司其他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六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性。公司最终决策权由股东会行使，公司其他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和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合法性、独立性。 | 第六十三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资产来源的合法性和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合法性、独立性。 |
|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六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要点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第六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 第七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职权。 |
| 第六十六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是，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本公司董事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 第七十七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是，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本公司董事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
| 第六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利用职权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当以公司的经济利益、社会效益为其决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并对决策的后果做出评估和预测；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将其投票权委托给他人或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行使；<br>（二）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越权或者超越授权范围行使权利；<br>（三）应当保证有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有的职责；<br>（四）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br>（六）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如实地回复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br>（七）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如实地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资料；<br>（八）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如实地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其本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br>（九）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如实地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在其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公司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及时、如实地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 |
| 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前披露其个人与该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八十条公司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或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br>从事上述业务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
| 第六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八十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 第七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外，其他辞职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辞职原因、辞职生效的条件、预计生效时间、任职期间应履行的义务、责任等。<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忠实义务，在一年内仍然对其在任期内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守到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其他义务，应当视其辞职的原因和情况，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有效。 | 第八十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前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述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外，其他辞职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辞职原因、辞职生效的条件、预计生效时间、任职期间应履行的义务、责任等。<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忠实义务，在一年内仍然对其在任期内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守到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其他义务，应当视其辞职的原因和情况，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有效。 |
| 第七十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时不解除，董事在离任后的合理期间内并在其任期内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董事可以继续履行职责。禁止以有关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作为逃避履行职责的理由。<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的义务，公司不得对其履行职责的义务提出异议。 | 第八十三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时不解除，董事在离任后的合理期间内并在其任期内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董事可以继续履行职责。禁止以有关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作为逃避履行职责的理由。<br>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的义务，公司不得对其履行职责的义务提出异议。 |
| 第七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决定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公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对其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如有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出质疑，或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公司应当立即书面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对其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提示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任期届满前的两个月内提交董事会。<br>独立董事辞职时，其所从事的工作应当有序地移交给其他独立董事。如因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位独立董事到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其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 第八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在决定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公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对其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如有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出质疑，或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公司应当立即书面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对其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提示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任期届满前的两个月内提交董事会。<br>独立董事辞职时，其所从事的工作应当有序地移交给其他独立董事。如因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位独立董事到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其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
| 第七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br>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八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从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或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br>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七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个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业、住所、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是否存在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八十六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个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业、住所、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是否存在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对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本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未作出决议的，或者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本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对于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的异议，有权通过相应的股东权利予以救济的，应当优先采用该种救济方式。<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个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业、住所、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r>（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br>（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五）是否存在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 第七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对于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的异议，有权通过相应的股东权利予以救济的，应当优先采用该种救济方式。<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对该项决议的实施表示异议，并在当时及事后不久内以书面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分别作出了有关异议的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br>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本章程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的，应当对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对决议的实施表示异议，并在当时及事后不久内以书面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分别作出了有关异议的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 |
| 第八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决定聘任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公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对其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在股东会召开期间，如有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出质疑，或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公司应当立即书面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对其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提示事项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辞职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任期届满前的两个月内提交董事会。<br>独立董事辞职时，其所从事的工作应当有序地移交给其他独立董事。如因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位独立董事到任后生效。在此期间，其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个人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业、住所、现任公司董事、